证券代码: 300296 证券简称: 利亚德 公告编号: 2019-01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1),并于2018年12月24日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63,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最高成交价为7.90元/ 股,最低成交价为5.8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7,701,565.44元(含交易费用), 回购情况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回购实施过程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 易委托时段等方面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本月公司敏感期范围是2018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27日)。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